## 桃園市興國國小資訊設備借用辦法

壹、目的:因應學校資訊設備需商借時使用

## 貳、實施對象: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
- 二、本校學生(需監護人同意)

## 參、 實施辦法:

- 一、教職員工本人借用請至興國國小首頁-教師事務-物品借用申請登記,不需填寫以下表格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借用前需詳細填寫下列表格,並需監護人同意及簽名,並且導師需要上網登記。
- 三、借用設備請勿從事於不當或違法行為,違者需自負相關懲處或法律責任
- 四、借用筆電或平板請於歸還時主動將個人儲存資料、下載程式等刪除
- 五、借用期間,請妥善維護保管,若有故障、損壞、遺失或不正常使用者須負責修繕或照價賠償
- 六、請借用人準時將設備歸還,違者將停止借用權利3個月

## 肆、備註:

- 一、資訊設備以學校整體規劃考量為原則,本校有隨時取消借用人商借申請之權力
- 二、為使資訊設備廣為使用,借用時間至多2週(疫情期間除外),借用品項單次以1項1樣為原則

則								
桃園市興國國小資訊設備借用申請表								申請日期
借用人身分	學生班級座號: 學生本人簽名:							
商借 資訊設備 (1項1樣)	■平板 (含保護套. 充電線. 充電頭)	借用身			_年月_ _年月_			
	設備編號	借用石	確認 [		寺設備一切』 寺設備有缺れ	E常 員,如		
事由								
家長資料	姓名: 連絡電話:							
學生監護人	: 導師:		承	辦組長	:	教務主任	:	
			歸還	檢查聯-				
桃園市興國國小資訊設備借用歸還聯								申請日期
商借資訊設 (1項1様	(含保護套, 允電線, 允電頭)		起:年月日 借用期限 迄:年月日 歸還日期:年月_			日		
					歸還時設	備一切正常		

學生監護人: 導師: 承辦組長: 教務主任:

設備編號

歸還狀況

歸還時設備有缺損,如